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目录

内容	页码
审阅报告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3
备考合并利润表	4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92

审 阅 报 告

众会字(2016)第 6165 号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股份”) 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1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华鑫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1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华鑫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华鑫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申报材料之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无关。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8,989,277,891.17	9,384,289,573.66
结算备付金	6.2	2,145,176,988.55	2,339,485,434.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	868,658,289.23	494,708,670.2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		50,000.00
应收账款	6.5	257,425,176.81	121,748,394.59
预付款项	6.6	41,593,209.31	27,444,894.53
应收利息	6.7	97,907,386.14	42,354,423.50
应收股利	6.8	67,693,827.31	2,385,633.11
其他应收款	6.9	85,768,870.12	39,934,341.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0	273,139,200.00	697,030,610.00
存货	6.11	437,332,548.00	403,033,219.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2	4,347,429,837.96	5,326,067,249.33
流动资产合计		17,611,403,224.60	18,878,532,443.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3	909,884,485.62	1,258,963,154.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4	253,362,203.63	250,652,039.51
投资性房地产	6.15	399,805,432.55	460,561,985.03
固定资产	6.16	138,850,836.60	129,108,470.96
在建工程	6.17	10,921,241.87	7,265,446.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8	110,687,652.86	114,418,146.53
开发支出			
商誉	6.19	42,258,835.79	42,258,835.79
长期待摊费用	6.20	53,114,616.08	51,154,59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1	138,248,422.41	163,843,62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2	1,400,000.00	1,4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8,533,727.41	2,479,626,300.13
资产总计		19,669,936,952.01	21,358,158,743.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毛辰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宇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民伟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4	230,000,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25		5,111,643.35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6	21,330,940.75	15,378,700.35
预收款项	6.27	132,748,226.62	215,078,020.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8	62,000,000.00	2,000,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29	218,238,869.57	364,819,941.34
应交税费	6.30	116,685,100.90	197,178,248.47
应付利息	6.31	84,304,742.70	85,019,123.19
应付股利	6.32	687,056.62	687,056.62
其他应付款	6.33	153,027,774.89	191,608,588.88
代理买卖证券款	6.34	9,914,590,876.32	10,643,248,688.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5	9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36	120,000,000.00	312,9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152,613,588.37	14,131,110,011.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6.37	3,204,870,000.00	2,172,88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1.2	35,866,912.92	47,348,994.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8	323,717,660.68	322,000,749.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4,454,573.60	2,542,229,744.22
负债合计		14,717,068,161.97	16,673,339,755.94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9	4,689,919,440.57	4,422,442,938.84
少数股东权益		262,949,349.47	262,376,048.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2,868,790.04	4,684,818,987.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69,936,952.01	21,358,158,743.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毛之辰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之宇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民伟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备考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0	1,282,103,838.07	2,240,268,508.42
减：营业成本	6.40	123,158,844.82	164,043,086.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1	120,797,888.11	148,005,663.23
销售费用	6.42	4,751,437.59	6,783,101.62
管理费用	6.42	704,260,425.23	1,450,462,208.92
财务费用	6.42	4,874,814.98	-13,159,749.40
资产减值损失	6.43	1,511,267.31	9,724,038.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4	-19,553,308.96	21,913,010.58
投资收益	6.45	77,758,860.31	260,597,572.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6.46	397,311.97	1,443,552.59
二、营业利润		381,352,023.35	758,364,295.11
加：营业外收入	6.47	41,975,882.68	28,839,256.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48	885,288.06	1,701,019.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422,442,617.97	785,502,532.41
减：所得税费用	6.49	88,840,964.68	161,119,928.81
四、净利润		333,601,653.29	624,382,603.60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028,352.74	614,376,124.87
少数股东损益		573,300.55	10,006,478.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19,359.57	143,982,537.4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3,419,359.57	143,982,537.4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19,359.57	143,982,537.4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419,359.57	143,982,537.4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7,021,012.86	768,365,141.0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447,712.31	758,358,662.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3,300.55	10,006,478.73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2 年 5 月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2)303 号文批准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1 月 5 日取得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 1501298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股票于 199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382XX，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408.24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000 号。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330 号）批复，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139,517,522 股无偿划转至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份划转后，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9,517,52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6.62%，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本公司第 21 次股东大会（2011 年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起，本公司名称由“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亦由“SHANGHAI JINLING CO., LTD”变更为“SHANGHAI CHINAFORTUNE CO., LTD”。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生产经营机电产品、网络设备、电力设备、建筑材料，提供相关服务，包括公共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诸方面业务；经营自产产品和相关技术的出口及内销，生产自需的原辅材料、设备等和相关技术的进口，承办“三来一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3 年 2 月 8 日起由“上海金陵”变更为“华鑫股份”，公司证券代码（600621）不变。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简介

2.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 7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决议，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由以下部分组成：

1、 资产出售：本公司拟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出售所持有的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置业”）100.00%股权、上海择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择鑫置业”）68.00%股权、苏州工业园区青剑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剑湖”）51%股权、上海奥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仑”）100%股权、上海华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勋”）51%股权、上海华鑫智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智诚”）35%股权及本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包括宜山路项目、杨思园区项目、松江园区项目、沪太路项目及 PDP 项目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仪电集团购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66%股权，向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股份”）购买华鑫证券 24.00%股权，向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购买华鑫证券 2%股权。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简介（续）

2.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续）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836077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经评估的价值为 92,923.35 万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837077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评估的股权价值合计为 492,650.80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作价为 92,923.35 万元；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价为 492,650.80 万元。

本次交易采用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59 元/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416,816,941 股。

2.2 拟出售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2.2.1 拟置出资产明细

公司名称/项目名称	是否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附注 2.1 所述）	否	否
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否	否
上海择鑫置业有限公司	否	否
苏州工业园区青剑湖置业有限公司	否	否
上海奥仑实业有限公司	否	否
上海华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2.2.2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2.2.2.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简介(续)

2.2 拟出售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续）

2.2.2.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机构字[2000]219 号《关于西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由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起更名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邯郸钢铁股份公司、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以深南验字（2001）第 YA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1]34 号文批准，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Z279740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华鑫证券于 2001 年 7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1]108 号《关于同意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原上海浦东联合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批准，受让了原上海浦东联合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 家证券营业部。

2007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了邯郸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鑫证券 15,000 万股股权（占华鑫证券总股本的 15%）；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了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鑫证券 20,000 万股股权（占华鑫证券总股本的 20%），华鑫证券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6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2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2008 年 10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华鑫证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00.00 万元，各股东以现金同比例增资，变更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100,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38,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2,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上述变更业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万会业字（2008）第 24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批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华鑫证券 3%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上海仪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105,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38,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2,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华鑫证券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073048。

华鑫证券取得的业务资格有：证券经纪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证券自营业务资格（不含债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转融通业务资格；全国银行间拆借业务资格；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沪深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业务资格；多个 ETF 一级交易商业务资格；沪深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权限；沪深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港股通交易权限；股票期权交易权限。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简介(续)

2.2 拟出售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续）

2.2.2.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续）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华鑫证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共 4 个委员会，公司下设经纪业务总部、资产管理部、新三板业务管理总部、机构业务部、信用业务部、研究发展部、运营管理中心、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总部、总裁办公室、合规稽核部、战略企划部、法律事务部等部门。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华鑫证券下设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西安分公司马鞍山分公司、贵州分公司和 60 家证券营业部。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华鑫证券母公司共有员工 1180 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7 人，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合计员工共有 1495 人。华鑫证券法定代表人：俞洋；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不含债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编制方法

3.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基于本报告附注 2.1 所述重大重组方案，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假设本报告附注 2.1 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
2、假设本公司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即 2015 年 1 月 1 日）即已完成拟出售资产股权的转让，本公司不再持有金陵置业等 5 家公司股份及相关资产负债所对应的权利及业务，自报告期初开始不再将其纳入备考合并范围。
3、假设本公司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即 2015 年 1 月 1 日）即已完成股份发行及资金募集，已购买拟注入资产股权。拟注入资产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合，自报告期初开始纳入备考合并范围。
4、假设拟注入资产所有涉及会计主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3.2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财务报表、拟置出资产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财务报表以及拟注入资产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消。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编制方法（续）

3.2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2、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注入资产股权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后确认拟注入资产最终作价为 492,650.80 万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59 元，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416,816,941 股。鉴于拟注入资产与本公司的实质控制人均为仪电集团，本次收购适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及资本公积。

3、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本公司编制了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同时，在编制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股东权益部分不区分股东权益具体明细项目，按总额列报。

3.3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3 营业周期

除房地产行业以外，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房地产行业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4.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4.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4.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4.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4.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除 1）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1）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2）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3）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4）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4.6.5 合并程序（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4.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4.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续）

4.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4.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4.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4.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4.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10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证券业务）

4.10.1 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4.10.2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4.10.3 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上述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

4.10.4 总部核算：根据法人清算系统提供的资金清算交收数据，核算结算备付金和内部往来，核对法人清算系统与财务系统中的结算备付金，确保二个系统中的数据相符。根据资金往来数据和清算交收数据核算结算备付金、银行存款与内部往来。财务系统中银行存款余额与银行对账单相互核对，确保银行存款余额正确。公司总部负责“结算备付金”和“内部清算”科目的每日核对。

4.10.5 营业部核算：营业部根据法人清算系统提供的资金清算交收数据、交易系统提供的交易数据核算内部往来及代买卖证券款，核对交易系统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总额与财务系统中代买卖证券款，确保二个系统中的数据相符。同时，营业部根据法人清算系统提供的资金清算交收数据和财务系统中“内部清算”对应余额核对相符，确保与客户资金交收的正确性。

4.10.6 公司向客户存放营业部的交易保证金按银行同币种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

4.10.7 调整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之间的划转只能通过登记结算公司的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和自有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的调整实行“日清日结”。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1 金融工具

4.11.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11.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1.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1 金融工具（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11.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4.11.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1 金融工具（续）

4.11.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11.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11.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或合同规定的现行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公司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严重性的标准为：该权益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则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减去期末公允价值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降低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则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减去期末公允价值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降低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1 金融工具（续）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11.9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使用远期外汇合约、利率掉期和股指期货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别规避汇率、利率和证券价格变动等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贷估值调整及债务估值调整，以反映交易对手和公司自身的信用风险。

4.11.10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财务状况表中列示。

4.12 融资融券业务（证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融资业务，公司对客户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按每笔融资交易计算相应的融资利息收入。
融券业务，公司对客户融出的自有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按每笔融券交易计算相应的融券费用收入。
公司对融出期间融出证券取得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和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融出证券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公司融出证券在出借前和归还后的金融资产分类保持一致，均分类列示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特征，公司对尚未或部分强制平仓的信用业务的客户进行甄别和认定，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信用业务项目，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客户的信用等级、偿债能力、抵押品、担保比例等，对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未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的信用业务，公司根据信用业务资产分类，结合维持担保比例情况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包括融出资金余额和融出证券成本)的0.2%计提坏账准备，用于弥补可能的损失。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3 应收款项

4.1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为 1,000 万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4.13.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房地产业）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6 个月	0
7-12 个月	10
1—2 年	60
2—3 年	99
3 年以上	10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证券业）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3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非货款债权类别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3 应收款项（续）

4.1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证券业务按账龄在 2 年以内、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作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对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13.4 融资融券业务形成的应收融资融券款：

公司对已全部强制平仓但客户未能如期、足额还款或还券等产生的损失，从信用业务会计科目转入应收款项科目，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14 承销证券核算办法（证券业务）

本公司代理承销证券，根据与发行人确定的发售方式，按以下规定核算：

4.14.1 全额包销方式

公司在按承购价格购入待发售的证券时，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将证券转让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购价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4.2 余额包销方式

公司在收到委托单位发售的证券时，在专设的备查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不在账内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与委托单位约定的承购价格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4.3 代销方式

公司在收到委托单位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不在账内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

4.15 代兑付债券核算办法（证券业务）

公司接受委托对委托人发行的债券到期进行兑付时，手续费收入于代兑付债券业务之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6 资产管理业务核算办法（证券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受托经营定向非银行托管资产管理业务，按实际受托资产的款项，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资产进行证券买卖比照代买卖证券业务进行核算。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的会计核算，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进行。对所管理的不同集合资产计划以每个产品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不同集合资产计划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并于每个估值日对集合资产计划按公允价值进行会计估值，定期与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进行复核。

4.17 存货

4.17.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4.17.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4.17.3 开发成本的核算方法

开发用土地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土地征用及搬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和配套设施费等，属于直接费用的直接计入开发成本；需在各地块间分摊的费用，按受益面积分摊计入。属于难以辨认或难以合理分摊的费用性成本支出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公共配套设施按实际发生额核算。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面积分摊计入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

4.17.4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17.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7 存货（续）

4.17.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4.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1）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3）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4.19 长期股权投资

4.19.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4.19.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4.1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4.19.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19.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4.19.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4.19.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4.19.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4.19.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建筑物	20-48	4	2 至 4.8
土地使用权	权证剩余年限	-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1 固定资产

4.21.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21.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8	4 至 5	2 至 4.8
通用设备	直线法	3-10	4 至 5	9.5 至 31.67
专用设备	直线法	5-10	4 至 5	9.5 至 19
运输设备	直线法	6-8	4 至 5	11.88 至 15.83
其他设备	直线法	8	4 至 5	11.88 至 12

4.2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4.23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24 无形资产

4.24.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出租车牌照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4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按产权证约定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出租车牌照为无限期使用，故归类至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于每年年度终了对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4.24.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25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4.2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7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对于未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的信用业务，公司根据信用业务资产分类，结合维持担保比例情况，按照资产负债表日信用业务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减值准备。根据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余额 0.30%，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 0.5%的比例计提一般坏账准备，用于弥补可能的损失。

4.28 职工薪酬

4.28.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4.28.2 离职后福利

4.28.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28.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8 职工薪酬（续）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28.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28.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9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4.30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4.30.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4.30.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4.30.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4.3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证券业务）

4.30.4.1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代兑付证券的手续费收入：于代兑付证券业务基本完成，与委托方结算时确认收入。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30 收入确认（续）

4.30.4.2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根据期货代理合同书确定的收费标准，在代理交易发生时，确定每笔交易的手续费，交易业务发生后直接在客户保证金账户中结算扣除。

4.30.4.3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证券承销收入：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以余额包销或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于发行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收入。证券保荐业务收入和财务顾问收入：于各项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4.30.4.4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中，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于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约定计算确认收入；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每月按受托资产规模和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确认收入。

4.30.4.5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4.30.5 利息净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收入；融资融券业务根据与客户合约的约定，按出借资金或证券的时间和约定利率确认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成本之间的实际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

4.30.6 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等，计入当期损益；处置金融资产时，按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4.3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等在资产负债表日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等时，将原计入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30 收入确认（续）

4.30.8 其他业务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4.31 政府补助

4.31.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31.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4.3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4.33.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33 租赁（续）

4.33.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4.34 代理发行证券核算办法（证券业务）

4.34.1 全额包销方式

在按承购价格购入待发售证券时，确认一项资产，公司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销价格转为公司的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

4.34.2 余额包销方式

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承销价格转为公司的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4.34.3 代销方式

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4.35 套期会计（证券业务）

4.35.1 套期保值的分类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4.35.2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35.3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4.35.3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子公司上海金陵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出租车营运收入适用增值税征收率 3%，金融业务适用税率为 6%，其他适用增值税率 17%。
营业税	应纳税销售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2%、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土地增值税	按土地增值税有关条例规定	按超率累进税率 30%-60%
房产税	房屋原值的 70%-80% 出租收入	1.2% 12%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6.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4,048.75	81,338.07
银行存款	8,891,089,570.11	9,282,271,180.71
其他货币资金	98,064,272.31	101,937,054.88
合计	8,989,277,891.17	9,384,289,573.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总额	-	-

6.2 结算备付金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备付金	110,178,463.72	95,302,934.36
客户备付金	1,512,039,015.33	1,871,920,068.70
信用备付金	522,959,509.50	372,262,431.01
合计	2,145,176,988.55	2,339,485,434.07

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6 年 8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初始成本
债券	413,162,740.00	413,038,520.00	77,481,272.00	72,599,000.00
股票	278,313,173.65	274,769,753.55	243,864,147.96	222,700,852.42
基金	177,182,375.58	176,000,000.00	173,363,250.27	172,994,686.04
合计	868,658,289.23	863,808,273.55	494,708,670.23	468,294,538.46

6.3.2 变现有限制的资产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停牌	18,648,829.00	14,043,123.64

6.4 应收票据

种类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0,000.0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5 应收账款

6.5.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48,928.00	5.65	-	-	15,348,928.00	58,755,550.10	43.28	-	-	58,755,550.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210,234.25	82.88	5,674,345.44	2.52	219,535,888.81	32,007,541.97	23.58	5,380,291.83	16.81	26,627,250.14
--关联方组合	2,131,459.15				2,131,459.15	1,041,573.70				1,041,573.70
--账龄分析组合	223,078,775.10		5,674,345.44	2.54	217,404,429.66	30,965,968.27		5,380,291.83	17.37	25,585,676.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154,044.93	11.47	8,613,684.93	27.65	22,540,360.00	44,979,279.28	33.14	8,613,684.93	19.15	36,365,594.35
合计	271,713,207.18	100	14,288,030.37	5.26	257,425,176.81	135,742,371.35	100	13,993,976.76	10.31	121,748,394.59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48,928.00			单独认定未见减值迹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9,049,500.36	1,657,588.37	0.76
1 至 2 年	2,437.42		
2 至 3 年	10,080.25		
3 年以上	4,016,757.07	4,016,757.07	100.00
合计	223,078,775.10	5,674,345.44	2.54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5 应收账款(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承销收入等单独认定	22,540,360.00			单独认定未见减值迹象
Circuitronix	3,636,939.80	3,636,939.80	100.00%	国际法律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东杰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2,169,284.66	2,169,284.66	100.00%	已法律诉讼，判决后难以执行
江苏新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65,415.44	1,665,415.44	100.00%	经法院调解达成一致，无法收回
ANSALDO STS USA	266,683.09	266,683.09	100.00%	涉及质量赔偿
PREVENTs.r.l	205,298.35	205,298.35	100.00%	涉及质量赔偿
one Electronics(ONE)	183,964.26	183,964.26	100.00%	已无业务往来，长期无法收回
QM ELECTRONICS CO.LTD	151,751.42	151,751.42	100.00%	存在对账差异，长期无法收回
Remontech Inc.	135,177.72	135,177.72	100.00%	已无业务往来，长期无法收回
其他 16 家	199,170.19	199,170.19	100.00%	存在长期对账差异等，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1,154,044.93	8,613,684.93		

6.5.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款项	现金收回	估计无法收回	55,980.85	55,980.85

注：公司 2016 年 1-8 月收到以前年度估计无法收回而核销的应收款项，详见附注 13.4。

6.5.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致坤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购房款	178,736,524.80	1 年以内	65.78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承销收入	15,348,928.00	1 年以内	5.6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承销收入	7,500,000.00	1 年以内	2.7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应收承销收入	5,472,000.00	1 年以内	2.01	
上海方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购房款	4,900,000.00	1 年以内	1.80	
合　计		211,957,452.80		78.0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6 预付账款

6.6.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534,181.14	51.77	7,558,822.21	27.54
1 至 2 年	436,042.80	1.05	7,386,072.32	26.91
2 至 3 年	19,622,985.37	47.18	12,480,000.00	45.47
3 年以上			20,000.00	0.07
合计	41,593,209.31	100.00	27,444,894.53	100.00

6.6.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上海顺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0,000.00	2-3 年	47.12	按合同进度付款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3,066.65	1 年以内	5.10	按合同进度付款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营业部	非关联方	875,000.00	1 年以内	2.10	按合同进度付款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700.90	1 年以内	2.05	按合同进度付款
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106.17	1 年以内	1.64	按合同进度付款
合　计		24,134,873.72		58.03	

6.7 应收利息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6,922,677.46	
存放金融同业	30,918,527.94	2,492,762.96
融资融券	56,848,466.33	39,264,302.49
买入返售	3,163,446.41	543,090.05
其他	54,268.00	54,268.00
合计	97,907,386.14	42,354,423.5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8 应收股利

6.8.1 应收股利情况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354,169.86	2,354,169.8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账面确认的应收股利	-	31,463.25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
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60,339,657.45	-
合计	67,693,827.31	2,385,633.11

6.8.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354,169.86	1 年以上	资金支持	否

6.9 其他应收款

6.9.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497,019.80	90.06	241,870.04	0.31	77,255,149.76	32,603,523.52	78.28	1,673,464.77	5.13	30,930,058.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55,749.08	9.94	42,028.72	0.49	8,513,720.36	9,043,849.92	21.72	39,567.58	0.44	9,004,282.34
合计	86,052,768.88	100.00	283,898.76	0.33	85,768,870.12	41,647,373.44	100.00	1,713,032.35	4.11	39,934,341.0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22,153.14	231,107.66	5.00
1 至 2 年	1,700.00	510.00	30.00
2 至 3 年	16,644.00	8,322.00	50.00
3 年以上	1,930.38	1,930.38	100.00
合计	4,642,427.52	241,870.04	5.21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9 其他应收款（续）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非货款债权类别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等	6,689,138.05		6,779,078.30	
应收关联方款项	542,857.14		9,979,282.98	
暂付非关联公司款项	65,622,597.09		13,310,184.81	
合计	72,854,592.28		30,068,546.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单独认定的其他应收款	7,806,374.71			单独认定未见减值迹象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单独认定的其他应收款	744,574.37	37,228.72	5.00%	单独认定计提
上海宏豪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100.00%	多次催讨已无法收回
合计	8,555,749.08	42,028.72		

6.9.2 本期大额转回或收回应收款项情况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国债铺底券本金及利息	现金收回	估计无法收回	1,605,000.00	1,605,000.00

6.9.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待抵扣进项税	23,999,171.43	1 年以内	27.89	
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00,000.00	2-3 年	9.30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3,123,924.00	1 年以上	3.63	
北京荟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保证金	1,874,900.88	1 年以上	2.18	
摩根士丹利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代付员工费用	1,652,647.90	1 年以内	1.92	
合计		38,650,644.21		44.92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0.1 按金融资产种类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204,160,000.00	202,890,000.00
债券	70,000,000.00	495,155,060.00
其中：国债	70,000,000.00	495,155,060.00
其他		
合计	274,160,000.00	698,045,060.00
减：减值准备	1,020,800.00	1,014,450.00
账面价值	273,139,200.00	697,030,610.00

6.10.2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	204,160,000.00	202,890,000.00
债券质押式逆回购		495,155,060.00
股票约定式购回		
国债逆回购	7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1,020,800.00	1,014,450.00
合　计	273,139,200.00	697,030,610.00

6.10.3 约定购回、质押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披露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个月以内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3,000,000.00
三个月至一年内	184,270,000.00	180,000,000.00
一年以上	19,890,000.00	19,890,000.00
合　计	204,160,000.00	202,890,000.00

6.1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信息

担保物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票	527,055,872.50	471,913,674.4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1 存货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321,680,559.79		321,680,559.79	287,182,660.25		287,182,660.25
开发产品	115,592,257.76		115,592,257.76	115,799,969.76		115,799,969.76
原材料	11,664.95		11,664.95	11,664.95		11,664.95
库存商品	48,065.50		48,065.50	38,924.50		38,924.50
合计	437,332,548.00		437,332,548.00	403,033,219.46		403,033,219.46

6.12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溢交税金	29,084,467.29	17,143,130.53
融出资金	3,385,972,624.14	4,094,047,341.90
存出保证金	924,439,004.07	1,205,086,675.35
待摊费用	7,933,742.46	9,790,101.55
合计	4,347,429,837.96	5,326,067,249.33

6.12.1.1融出资金分类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个人	3,274,389,203.76	6,548,778.41	3,267,840,425.35	3,990,125,812.10	7,980,251.62	3,982,145,560.48
机构	118,368,936.66	236,737.87	118,132,198.79	112,126,033.49	224,252.07	111,901,781.42
合计	3,392,758,140.42	6,785,516.28	3,385,972,624.14	4,102,251,845.59	8,204,503.69	4,094,047,341.90

注：融资业务期末未发生逾期情况。

6.12.1.2 按账龄分析

账 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个月以内	124,755,720.72	3.68	249,511.44	0.20	146,183,006.10	3.56	292,366.01	0.20
1-3 个月	723,784,857.62	21.33	1,447,569.72	0.20	231,010,145.86	5.63	462,020.29	0.20
3-6 个月	2,532,350,331.82	74.64	5,064,700.66	0.20	3,719,145,309.08	90.67	7,438,290.62	0.20
7 个月以内	11,867,230.26	0.35	23,734.46	0.20	5,913,384.55	0.14	11,826.77	0.20
合 计	3,392,758,140.42	100.00	6,785,516.28	0.20	4,102,251,845.59	100.00	8,204,503.69	0.2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2 其他流动资产（续）

6.12.2 存出保证金

6.12.2.1 存出保证金分类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保证金	37,140,300.43	51,806,881.95
信用保证金	13,591,901.96	23,976,140.78
席位保证金		
期货保证金	381,602,467.60	523,567,844.25
期货结算准备金	486,989,865.96	600,444,311.98
被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		218,887.20
转融通担保资金		
期权保证金	5,114,468.12	5,072,609.19
合计	924,439,004.07	1,205,086,675.35

6.12.2.2 存出保证金按交易场所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保证金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467,257.99	27,066,060.70
—深圳证券交易所	18,232,758.65	23,778,521.17
—北京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1,554,751.91	962,300.08
小计	42,254,768.55	51,806,881.95
信用保证金		
—上海证券交易所	5,178,772.10	11,856,188.51
—深圳证券交易所	8,413,129.86	12,119,952.27
小计	13,591,901.96	23,976,140.78
应收期货保证金		
—上海期货交易所	102,229,511.10	73,218,198.20
—大连商品交易所	57,444,749.85	89,731,309.30
—郑州商品交易所	36,704,398.25	163,301,905.9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85,223,808.40	197,316,430.80
小计	381,602,467.60	523,567,844.25
期货结算准备金		
—上海期货交易所	121,822,302.61	187,155,454.85
—大连商品交易所	142,142,762.85	176,290,777.24
—郑州商品交易所	147,058,147.02	148,646,850.1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75,966,653.48	88,351,229.75
小计	486,989,865.96	600,444,311.98
被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		218,887.20
小计		218,887.20
期权保证金		
—上海证券交易所		5,072,609.19
合计	924,439,004.07	1,205,086,675.35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0,764,000.00		20,764,0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13,968,270.94	4,083,785.32	909,884,485.62	1,238,223,955.17	24,800.62	1,238,199,154.5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902,395,247.12	4,083,785.32	898,311,461.80	1,225,650,931.35	24,800.62	1,225,626,130.73
-按成本计量的	11,573,023.82		11,573,023.82	12,573,023.82		12,573,023.82
合计	913,968,270.94	4,083,785.32	909,884,485.62	1,258,987,955.17	24,800.62	1,258,963,154.55

6.13.2 已融出证券情况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合计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合计
融出证券	12,016,530.35	371,254.25	24,033.06	12,363,751.54	12,400,308.15	208,654.80	24,800.62	12,584,162.33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金）	53,636.80	-11,274.30	107.27	42,255.23	1,965,621.40	-59,242.60	3,931.24	1,902,447.56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	11,962,893.55	382,528.55	23,925.79	12,321,496.31	10,434,686.75	267,897.40	20,869.38	10,681,714.77
一转融通融入证券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6.13.2.1 融出证券担保物情况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	98,530,763.92	201,758,830.40
股票	92,175,513.75	48,702,756.34
债券		
基金	1,054.50	386,949.01
合 计	190,707,332.17	250,848,535.75

注：融券业务期末未发生逾期情况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6.13.3截至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成本（摊余成本）、公允价值、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以及已计提减值金额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784,041,008.03		784,041,008.03	1,094,839,946.13	20,000,000.00	1,114,839,946.13
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879,879,914.94		879,879,914.94	1,227,219,499.17	764,000.00	1,227,983,499.17
公允价值	95,838,906.91		95,838,906.91	132,379,553.04		132,379,553.0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083,785.32		4,083,785.32	24,800.62		24,800.62

6.13.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24,800.62		24,800.62			
本年计提	4,058,984.70		4,058,984.70	24,800.62		24,800.62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年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4,083,785.32		4,083,785.32	24,800.62		24,800.62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6.13.5 存在有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期末以及期初本公司持有的有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均为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的本公司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承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计划存续期内不退出：

计划名称	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华鑫证券鑫财富．乐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631,980.60
华鑫证券鑫财富乐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40.03
华鑫证券鑫财富智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753,930.87
华鑫徐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56,911.15
华鑫证券鑫益智享季季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99,194.68
华鑫证券鑫财富智享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8,457,100.79
华鑫证券鑫财富智享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895,000.00
合　计	241,096,958.12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4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8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合营企业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14,359,722.68			11,454,635.33			16,948,379.95			108,865,978.06	
上海力敦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6,505,799.86			1,935,986.98						8,441,786.84	
上海鑫敦实业有限公司	2,385,457.12			1,921,001.59						4,306,458.71	
小计	123,250,979.66			15,311,623.90			16,948,379.95			121,614,223.61	
2.联营企业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417,612.42			4,136,858.67	210,061.50					121,764,532.59	
小计	117,417,612.42			4,136,858.67	210,061.50					121,764,532.59	
3. 上海无线电二十厂有限公司	9,983,447.43									9,983,447.43	
合计	250,652,039.51			19,448,482.57	210,061.50		16,948,379.95			253,362,203.63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5 投资性房地产

6.15.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余额	487,622,293.00	29,554,287.27	517,176,580.27
2.本期增加金额	3,589.74		3,589.74
（1）外购	3,589.74		3,589.74
（2）存货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4,021,347.46	10,296,253.55	64,317,601.01
（1）处置	54,021,347.46	10,296,253.55	64,317,601.01
（2）其他转出			-
			-
4.2016 年 8 月 31 日余额	433,604,535.28	19,258,033.72	452,862,569.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470,278.49	5,144,316.75	56,614,595.24
2.本期增加金额	8,663,964.09	397,828.96	9,061,793.05
（1）计提或摊销	8,663,964.09	397,828.96	9,061,793.05
3.本期减少金额	10,575,808.10	2,043,443.74	12,619,251.84
（1）处置	10,575,808.10	2,043,443.74	12,619,251.84
（2）其他转出			
4.2016 年 8 月 31 日余额	49,558,434.48	3,498,701.97	53,057,136.45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 年 8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84,046,100.80	15,759,331.75	399,805,432.55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36,152,014.51	24,409,970.52	460,561,985.03

注：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6 固定资产

6.16.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498,905.62	2,088,614.09	29,975,788.13	58,012,375.29	159,480,335.56	304,056,018.69
2.本期增加金额			2,013,918.24	13,795,578.11	16,736,993.05	32,546,489.40
（1）购置			1,365,456.24	13,795,578.11	16,736,993.05	31,898,027.40
（2）在建工程转入			648,462.00			648,462.00
3.本期减少金额	511,259.05	4,699.00	800,234.24	11,883,727.55	4,548,257.16	17,748,177.00
（1）处置或报废	511,259.05	4,699.00	800,234.24	11,883,727.55	4,548,257.16	17,748,177.00
4.2016 年 8 月 31 日余额	53,987,646.57	2,083,915.09	31,189,472.13	59,924,225.85	171,669,071.45	318,854,331.09
二、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044,976.44	1,372,249.82	18,657,567.60	33,101,910.73	97,720,817.15	172,897,521.74
2.本期增加金额	1,087,100.26	46,661.64	1,522,076.32	6,211,353.26	12,820,806.62	21,687,998.10
（1）计提	1,087,100.26	46,661.64	1,522,076.32	6,211,353.26	12,820,806.62	21,687,998.10
3.本期减少金额	322,019.83	4,511.04	814,192.95	11,213,160.47	4,278,167.05	16,632,051.34
（1）处置或报废	322,019.83	4,511.04	814,192.95	11,213,160.47	4,278,167.05	16,632,051.34
4. 2016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2,810,056.87	1,414,400.42	19,365,450.97	28,100,103.52	106,263,456.72	177,953,468.50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8,208.37	1,901,817.62			2,050,025.99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 年 8 月 31 日余额		148,208.37	1,901,817.62			2,050,025.99
四、账面价值						
1. 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1,177,589.70	521,306.30	9,922,203.54	31,824,122.33	65,405,614.73	138,850,836.60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2,453,929.18	568,155.90	9,416,402.91	24,910,464.56	61,759,518.41	129,108,470.96

6.16.2 本期计提折旧 21,687,998.10 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6 固定资产（续）

6.16.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313,559.27	产权未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房屋及建筑物	3,261,997.87	未办妥产权证书
	9,575,557.14	

（1）期末产权未变更至本公司名下的情况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房屋建筑物中，房产原值 12,591,627.98 元，账面净值 6,313,559.27 元，房屋所有权人为西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2）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上海松江证券营业部的营业用房无房屋产权证，账面原值 4,215,315.79 元，账面净值 2,209,725.52 元。系该营业部前身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与上海市松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4 年 12 月签订了参建松江招商市场合同，约定参建招商市场二楼建筑面积 1,344.81 平方米，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已于 1995 年 1 月按合同履行了支付参建款的义务，但由于上海市松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原因，房屋产权证至今未能办理。深圳人才房为当地政府自有小产权房，无法获得产权证，账面原值 1,137,936.84 元，账面净值 1,052,272.35 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7 在建工程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办公楼装修	5,025,336.75		5,025,336.75	1,836,187.78		1,836,187.78
华鑫总部装修				635,634.00		635,634.00
设备及软件更新改造	5,895,905.12		5,895,905.12	4,684,900.00		4,684,900.00
其他零星工程				108,725.10		108,725.10
合计	10,921,241.87		10,921,241.87	7,265,446.88		7,265,446.88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8 无形资产

项目	出租车牌照费	土地使用权及开发征用费	商标权	电脑软件	交易席位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9,863,600.48	76,500.00	1,537.99	90,159,104.75	33,419,543.20	293,520,286.42
2. 本期增加金额				8,516,200.84		8,516,200.84
(1)购置				8,516,200.84		8,516,200.84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16 年 8 月 31 日余额	169,863,600.48	76,500.00	1,537.99	98,675,305.59	33,419,543.20	302,036,487.26
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1,515,299.17	76,500.00	205.12	54,090,592.40	33,419,543.20	179,102,139.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46,694.51		12,246,694.51
（1）计提				12,246,694.51		12,246,694.51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16 年 8 月 31 日余额	91,515,299.17	76,500.00	205.12	66,337,286.91	33,419,543.20	191,348,834.40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 年 8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8,348,301.31		1,332.87	32,338,018.68		110,687,652.86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8,348,301.31		1,332.87	36,068,512.35		114,418,146.53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9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 年 8 月 31 日
收购浦联信营业部形成	33,976,784.85			33,976,784.85
合并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形成	8,282,050.94			8,282,050.94
合计	42,258,835.79			42,258,835.79

（1）收购浦联信营业部形成的商誉为本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1]108 号《关于同意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原上海浦东联合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批准，受让了原上海浦东联合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 家证券营业部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受让款项之间的差额，本公司将该差额在财务报表中以"商誉"列示。本公司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该商誉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确认该商誉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迹象。

（2）合并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形成的商誉为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收购华鑫期货有限公司（原上海金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51%的股权，收购对价与华鑫期货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人民币 8,282,050.94 元，本公司将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以“商誉”列示。
本公司将该差额在财务报表中以“商誉”列示。本公司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该商誉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确认该商誉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迹象。

6.2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改良支出	43,990.07		29,326.64		14,663.43
装修费	51,110,605.48	13,390,090.29	11,272,691.12	128,052.00	53,099,952.65
合计	51,154,595.55	13,390,090.29	11,302,017.76	128,052.00	53,114,616.08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6.21.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826,788.73	3,456,697.19	12,315,521.42	3,078,880.3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61,388.16	215,347.04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6,320.00	11,58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048,713.43	2,512,178.36	13,196.72	3,299.18
资产折旧或摊销	28,300,734.21	7,075,183.55	25,656,555.20	6,414,138.80
应付未付款项	225,603,788.28	56,400,947.07	379,257,575.38	94,814,393.85
可抵扣亏损	205,071,010.89	51,267,752.72	168,536,288.99	42,134,072.24
预收房租			267,777.68	66,944.42
预提土地增值税	69,281,265.92	17,320,316.48	69,281,265.92	17,320,316.49
合计	552,993,689.62	138,248,422.41	655,374,501.31	163,843,625.33

6.21.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711,403.84	1,427,850.96	24,994,318.71	6,248,579.6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5,887,620.34	26,471,905.10	134,852,932.22	33,713,233.06
资产折旧或摊销期限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44,483.44	11,120.86	44,483.44	11,120.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824,144.00	7,956,036.00	29,504,244.00	7,376,061.00
合计	143,467,651.62	35,866,912.92	189,395,978.37	47,348,994.6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6.23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计提	坏账转回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390,581.36	525,900.87		1,660,980.85		5,255,501.38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8,204,503.69			1,418,987.41		6,785,516.28
融出证券减值准备	24,800.62			767.56		24,033.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14,450.00	6,350.00				1,020,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059,752.26				4,059,752.26
合计	15,634,335.67	4,592,003.13		3,080,735.82		17,145,602.98

6.24 短期借款

6.24.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30,000,000.00	10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合 计	230,000,000.00	100,000,000.00

6.24.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5,111,643.35	5,111,643.35
合计					5,111,643.35	5,111,643.35

注：本公司将具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华鑫证券“鑫财富·乐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由于本公司作为结构化主体发行人具有合约义务以现金赎回结构化主体份额，因此本公司以外各方持有的结构化主体份额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016 年 8 月华鑫证券“鑫财富·乐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申购，导致本公司持有的份额比例大幅下降，引起公司享有的可变现收益比例同时大幅下降，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26 应付账款

6.26.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417,050.24	12,055,432.08
1—2 年	2,084,092.86	1,144,600.06
2—3 年	724,789.44	926,849.10
3 年以上	2,105,008.21	1,251,819.11
合计	21,330,940.75	15,378,700.35

6.26.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百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4,367.00	工程未完工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	400,000.00	质保金
暂估金桥一区一期工程款	557,275.00	工程未完工
暂估金桥三区一期工程款	932,220.95	工程未完工
合计	2,393,862.95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7 预收账款

6.27.1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1,991,128.12	128,527,920.76
1—2 年	80,757,098.50	86,550,100.00
合计	132,748,226.62	215,078,020.76

6.27.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商城路项目预收款	45,253,000.00	未完成
合计	45,253,000.00	

6.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8.1 按金融资产种类列示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质押式正回购	62,000,000.00	
融资融券收益权		2,000,000,000.00
合计	62,000,000.00	2,000,000,000.00

6.28.2 债券质押式正回购按剩余期限分类

剩余期限	2016 年 8 月 31 日	利率区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区间
一个月内	62,000,000.00	2.60%	-	-

6.28.3 融资融券收益权按剩余期限分类

剩余期限	2016 年 8 月 31 日	利率区间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一个月内			100,000,000.00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650,000,000.00	
三个月至一年内		-	1,250,000,000.00	4.50%-6.80%
一年以上				
合　计			2,000,000,000.0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9 应付职工薪酬

6.29.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65,031,731.25	442,220,708.59	589,076,679.41	218,175,760.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1,789.91	41,309,344.89	41,034,445.84	63,109.14
三、辞退福利		8,457,287.55	8,457,287.5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64,819,941.34	491,987,341.03	638,568,412.80	218,238,869.57

6.29.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3,918,005.64	379,639,893.30	525,747,114.50	217,810,784.44
2.职工福利费		17,548,209.69	17,548,209.69	-
3.社会保险费	-84,398.72	18,813,072.31	18,812,046.78	-83,373.1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73,893.61	16,315,178.58	16,316,666.96	-75,381.99
2.工伤保险费	-5,367.03	576,140.15	576,100.63	-5,327.51
3.生育保险费	-5,138.08	1,434,512.99	1,432,038.60	-2,663.69
4.残疾人保障金		483,667.86	483,667.86	
5.欠薪保障费		400.00	400.00	
6.其他		3,172.73	3,172.73	
4.住房公积金	-123,654.00	21,700,890.44	21,717,258.44	-140,02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1,778.33	3,445,638.65	3,456,335.17	311,081.8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1,000,000.00	1,073,004.20	1,795,714.83	277,289.37
合　计	365,031,731.25	442,220,708.59	589,076,679.41	218,175,760.43

6.29.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4,694.82	33,210,989.65	33,231,884.13	-225,589.30
2.失业保险费	-10,484.48	1,770,151.85	1,770,321.94	-10,654.57
3.企业年金缴费	3,389.39	6,328,203.39	6,032,239.77	299,353.01
合　计	-211,789.91	41,309,344.89	41,034,445.84	63,109.14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0 应交税费

税种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289,609.31	-755,122.89
营业税		17,399,257.67
城建税	484,531.27	1,178,306.66
企业所得税	32,021,296.11	79,051,188.80
个人所得税	7,305,820.37	23,945,776.63
土地使用税	861,419.78	480,844.73
教育费附加	364,923.50	876,683.73
其他	440,651.82	5,201,861.12
房产税	635,582.82	518,186.10
土地增值税	69,281,265.92	69,281,265.92
合 计	116,685,100.90	197,178,248.47

6.31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正回购利息	12,964.38	
收益凭证利息	26,047,777.18	16,536,793.80
次级债利息	30,597,244.20	45,463,929.52
公司债利息	20,158,082.95	18,590,163.94
两融收益权转让利息		3,852,222.26
转融通利息		
短期借款利息	2,519,528.98	575,999.92
客户存款利息	4,969,145.01	
其他		13.75
合 计	84,304,742.70	85,019,123.19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2 应付股利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687,056.62	687,056.62
合 计	687,056.62	687,056.62

其他说明：
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系由于对方未领取。

6.33 其他应付款

6.33.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款	226,029.41	478,636.75
普林项目款	3,155,524.30	3,455,524.30
收购奥仑股权尾款		19,045,773.17
押金及保证金	27,930,922.91	21,652,836.52
暂收非关联公司款项	9,193,347.27	39,479,219.73
其他	6,752,922.53	16,275,649.08
备用金	200,880.00	200,000.00
维修基金	16,474,304.02	16,349,205.82
暂收关联公司款项	9,982,989.78	9,982,989.78
定金	22,367,633.00	
证券业	56,743,221.67	64,688,753.73
合 计	153,027,774.89	191,608,588.88

6.33.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无线电二十厂	9,982,989.78	待结转
上海畅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待结转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72,271.62	维修基金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511,602.05	维修基金
水礼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1,111,492.00	维修基金
金礼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1,048,243.00	维修基金
合计	21,926,598.45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4 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纪业务	9,128,463,453.93	9,752,305,834.19
其中：法人客户	1,026,426,463.25	1,266,220,788.06
个人客户	8,102,036,990.68	8,486,085,046.13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778,387,183.35	884,452,089.76
其中：法人客户	13,745,221.42	26,860,692.35
个人客户	764,641,961.93	857,591,397.41
期权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7,740,239.04	6,490,764.81
其中：法人客户	5,349,975.68	
个人客户	2,390,263.36	6,490,764.81
合计	9,914,590,876.32	10,643,248,688.76

6.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000,000.00	
其中：信用借款	99,000,000.00	
合 计	99,000,000.0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6 其他流动负债

借款类别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鑫鑫汇收益凭证 33 号		11,500,000.00
鑫鑫汇收益凭证 34 号		9,560,000.00
鑫鑫汇收益凭证 36 号		6,930,000.00
鑫鑫汇收益凭证 38 号		14,720,000.00
鑫鑫汇收益凭证 46 号		11,330,000.00
鑫鑫汇收益凭证 47 号		4,650,000.00
鑫鑫汇收益凭证 48 号		13,810,000.00
鑫鑫汇收益凭证 49 号		5,820,000.00
鑫鑫汇收益凭证 50 号		15,910,000.00
鑫鑫汇收益凭证 51 号		5,670,000.00
鑫鑫汇收益凭证 52 号		8,960,000.00
鑫鑫汇收益凭证 53 号		3,280,000.00
鑫鑫汇收益凭证 54 号		20,000,000.00
鑫鑫汇收益凭证 57 号		8,720,000.00
鑫鑫汇收益凭证 58 号		22,820,000.00
鑫鑫汇收益凭证 59 号		5,320,000.00
鑫鑫汇收益凭证 60 号		12,550,000.00
鑫鑫汇收益凭证 61 号		7,580,000.00
鑫鑫汇收益凭证 62 号		9,050,000.00
鑫鑫汇收益凭证 63 号		3,690,000.00
鑫鑫汇收益凭证 64 号		11,110,000.00
鑫鑫汇收益凭证 65 号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鑫鑫汇收益凭证 68 号	20,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0	312,980,000.00

6.37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鑫鑫汇收益凭证 14 号	17,580,000.00	2015-2-27	2016-6-6	17,580,000.00	6.50%		17,580,000.00
鑫鑫汇收益凭证 15 号	18,450,000.00	2015-2-27	2016-6-8	18,450,000.00	6.50%		18,450,000.00
鑫鑫汇收益凭证 16 号	31,980,000.00	2015-2-27	2016-6-2	31,980,000.00	6.50%		31,980,000.00
鑫鑫汇收益凭证 35 号	1,160,000.00	2015-5-8	2017-5-3	1,160,000.00	6.40%	1,160,000.00	1,160,000.00
鑫鑫汇收益凭证 37 号	3,710,000.00	2015-5-12	2017-5-10	3,710,000.00	6.40%	3,710,000.00	3,710,000.00
鑫鑫汇收益凭证 44 号	100,000,000.00	2015-5-29	2016-11-23	100,000,000.00	6.3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鑫鑫汇收益凭证 45 号	100,000,000.00	2015-5-29	2017-5-24	100,000,000.00	6.4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鑫鑫汇收益凭证 71 号	150,000,000.00	2016-5-24	2017-11-22	150,000,000.00	4.20%	150,000,000.00	
鑫鑫汇收益凭证 72 号	100,000,000.00	2016-5-24	2017-11-22	100,000,000.00	4.20%	100,000,000.00	
鑫鑫汇收益凭证 73 号	200,000,000.00	2016-5-25	2017-10-24	200,000,000.00	4.15%	200,000,000.00	
鑫鑫汇收益凭证 74 号	50,000,000.00	2016-5-27	2018-5-28	50,000,000.00	4.30%	50,000,000.00	
15 华鑫 01	300,000,000.00	2015-1-8	2020-1-8	300,000,000.00	6.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5 华鑫 02	500,000,000.00	2015-3-30	2018-3-30	500,000,000.00	6.3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5 华鑫 03	500,000,000.00	2015-4-30	2017-4-30	500,000,000.00	6.2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5 华证 01	600,000,000.00	2015-6-26	2018-6-25	600,000,000.00	6.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6 华证 01	600,000,000.00	2016-1-25	2019-1-21	600,000,000.00	3.70%	600,000,000.00	
合计	3,272,880,000.00			3,272,880,000.00		3,204,870,000.00	2,172,880,000.0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兑付证券款	884,497.93	884,497.93
期货风险准备金	22,833,162.75	21,116,251.69
次级债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 计	323,717,660.68	322,000,749.62

201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十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华鑫证券借入长期次级债务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借入长期次级债务，借入规模为三亿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共六年，借款利率为 6.15%。公司次级债本金 3 亿元，2014 年度支付利息 18,706,250.00 元，2015 年度支付利息 18,706,250.00 元，2016 年 1-8 月支付利息 9,327,500.00 元，累计支付利息 48,943,750.00 元。

6.39 归属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689,919,440.57	4,422,442,938.84

6.4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6.40.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6,475,008.42	99,667,876.53	2,195,148,641.76	138,353,751.23
其他业务	25,628,829.65	23,490,968.29	45,119,866.66	25,689,335.10
合计	1,282,103,838.07	123,158,844.82	2,240,268,508.42	164,043,086.33

6.40.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手续费及佣金	680,906,638.13		1,661,532,619.83	
利息净收入	164,579,907.14		278,776,488.32	
房地产	338,935,026.76	79,402,588.64	93,448,854.25	48,611,558.52
建筑业	1,731,970.00		3,847,688.00	371,985.67
租赁业	36,464,031.88	999,017.73	115,652,913.76	60,573,828.36
其他行业	33,857,434.51	19,266,270.16	41,890,077.60	28,796,378.68
合计	1,256,475,008.42	99,667,876.53	2,195,148,641.76	138,353,751.23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6.40.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0.2.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10,280,667.78	2,054,230,224.44
经纪业务收入	407,610,552.30	1,323,486,859.69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376,808,847.48	1,216,226,198.3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46,542,666.84	1,160,750,400.88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0,495,902.13	46,603,677.7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7,991,473.42	8,872,119.65
期货经纪业务	30,801,704.82	107,480,121.87
投资银行业务	331,365,769.18	683,717,057.88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73,051,531.91	503,004,684.44
证券保荐业务	2,916,667.00	18,575,000.00
财务顾问业务	54,733,870.27	150,729,781.44
资产管理业务	64,756,619.62	40,130,478.47
基金管理业务	563,152.45	-
其他	5,984,574.24	6,895,828.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9,374,029.65	392,697,604.61
经纪业务收入	91,777,933.63	236,459,751.32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91,777,933.63	236,459,751.3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91,777,933.63	236,459,751.32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37,224,277.53	155,864,101.7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6,284,571.40	150,856,142.00
证券保荐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54,888.03
其他	371,818.49	318,863.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0,906,638.13	1,661,532,619.83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54,733,870.27	150,729,781.44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14,742,206.74	44,174,541.30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150,000.00	11,000,000.00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39,841,663.53	95,555,240.14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6.40.2.1.2 按地理区域列示的机构数及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情况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营业部家数	手续费净收入	营业部家数	手续费净收入
上海市	13	162,051,233.94	13	628,894,683.02
陕西省	6	49,872,750.91	7	198,748,583.23
北京市	3	6,693,798.59	4	17,031,417.45
广东省	6	29,865,634.69	6	65,849,660.66
江苏省	4	10,471,664.62	4	21,957,561.73
福建省	3	3,540,565.85	3	7,859,377.71
河南省	2	1,261,902.09	2	3,492,920.09
湖南省	1	2,305,504.90	1	5,060,471.82
安徽省	1	570,443.85	1	371,944.81
山东省	4	3,944,081.61	4	6,019,225.76
内蒙古	2	1,012,827.19	2	1,491,551.23
四川省	1	233,412.81	1	453,303.05
云南省	1	1,021,221.31	1	4,793,095.53
河北省	1	202,031.15	1	536,796.71
重庆市	1	392,117.26	1	968,262.39
浙江省	2	5,309,122.35	2	7,121,731.36
天津市	2	1,734,873.24	1	4,029,368.49
江西省	2	1,204,676.68	2	1,754,189.55
海南省	1	416,424.11	1	1,804,848.21
辽宁省	2	1,209,908.92	2	984,235.39
吉林省	1	58,494.15	1	95.67
其他分部		1,658,223.63		543,123.14
合　计	59	285,030,913.85	60	979,766,447.0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6.40.2.1.3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项目	2016 年 1-8 月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43	80	7
期末客户数量	1,567	80	38
其中：个人客户	1,536	3	
机构客户	31	77	38
年初受托资金	3,151,422,960.69	59,400,121,250.56	2,229,740,208.71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19,583,593.71		
个人客户	135,435,450.38	334,098,992.91	
机构客户	2,696,403,916.60	59,066,022,257.65	2,229,740,208.71
期末受托资金	5,453,942,263.59	102,696,810,168.97	6,368,909,229.84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99,243,825.45		
个人客户	593,442,802.88	320,006,574.78	
机构客户	4,561,255,635.26	102,376,803,594.19	6,368,909,229.84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5,841,400,507.04	101,994,573,178.49	6,358,209,323.13
其中：股票	2,434,033,789.08	371,268,200.00	
其他债券	1,633,102,484.15	106,276.99	
基金	91,245,719.21		
期货	85,899,633.00		
逆回购	13,800,000.00		
信托计划		1,653,962,295.55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358,209,323.1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6,209,082,159.19	
资产收益权		24,829,641,197.82	
其他	1,523,318,881.60	68,930,513,048.94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4,717,575.03	26,541,874.77	13,497,169.81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6.40.2.1.3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项目	2015 年度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23	56	3
期末客户数量	156	56	17
其中：个人客户	119	4	
机构客户	37	52	17
年初受托资金	1,113,781,298.31	12,465,266,866.26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50,538,604.64		
个人客户	171,389,710.75	9,933,923.22	
机构客户	791,852,982.92	12,455,332,943.04	
期末受托资金	3,151,422,960.69	59,400,121,250.56	2,229,740,208.71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19,583,593.71		
个人客户	135,435,450.38	334,098,992.91	
机构客户	2,696,403,916.60	59,066,022,257.65	2,229,740,208.71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3,353,068,182.40	58,654,828,600.19	2,230,000,000.00
其中：股票	41,922,810.08	133,754,980.00	
其他债券	1,489,318,840.99		
基金	7,693,883.33		
期货	33,147,648.00	8,821,936.00	
其他	1,780,985,000.00	58,512,251,684.19	2,230,000,000.00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0,954,537.46	29,121,052.98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6.40.2.2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355,769,809.87	590,019,721.67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38,457,653.61	237,554,449.94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0,008,171.05	25,875,968.07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08,449,482.56	211,678,481.87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93,826,371.22	314,645,886.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068,259.73	15,958,791.53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	9,005.51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0,243,186.62	1,510,830.64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其他	10,417,525.31	21,860,593.76
利息支出	191,189,902.73	311,243,233.35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21,105,901.24	38,520,754.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40,927,998.40	126,784,152.26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600,000.20	1,646,666.59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2,972,586.43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11,362,789.22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61,004,177.52	49,459,381.07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66,551,825.37	81,859,692.33
其他		
利息净收入	164,579,907.14	278,776,488.32

6.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增值税	850,124.27	1,330,546.60
营业税	44,990,176.18	130,335,333.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76,932.61	8,547,243.03
教育费附加	3,728,644.72	6,648,416.26
河道管理费	628,312.31	1,144,123.91
土地增值税	65,723,698.02	-
合 计	120,797,888.11	148,005,663.23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2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合计	713,886,677.80	1,444,085,561.14
其中主要为：		
工资	389,923,589.68	884,931,046.26
咨询费	33,177,921.11	84,389,509.22
租赁费	52,747,443.05	72,985,002.27
劳动保险费	44,505,252.28	63,647,703.33
固定资产折旧	16,295,855.97	21,250,754.79
差旅费	17,726,035.92	34,346,577.05
电子设备运转费	12,050,566.22	38,245,350.26
邮电费	9,462,151.35	16,407,880.77
投资者保护基金	12,984,489.95	39,424,255.47

6.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1,135,079.98	480,284.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059,752.26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418,987.41	8,204,530.69
融出证券减值准备	-767.56	24,800.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350.00	1,014,423.00
合 计	1,511,267.31	9,724,038.39

6.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20,130,918.18	17,661,581.87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531,289.22	-560,751.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6,320.00	4,812,180.00
合 计	-19,553,308.96	21,913,010.58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448,482.57	47,138,842.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58,310,377.74	208,907,938.31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7,642,517.99	40,153,454.2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14,464.01	7,231,185.96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28,053.98	32,922,268.28
- 衍生金融工具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40,667,859.75	168,754,484.0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27,959.34	55,680,717.26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689,825.90	117,104,017.50
- 衍生金融工具	50,074.51	-4,030,250.69
其他		4,550,791.70
合计	77,758,860.31	260,597,572.61

6.46 汇兑收益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汇兑收益	397,311.97	1,443,552.59
合 计	397,311.97	1,443,552.59

6.47 营业外收入

6.47.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33,688.98	1,569,090.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33,688.98	1,569,090.62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8,968,141.89	-
罚款收入	2,100.00	8,967.40
政府补助	25,504,410.30	24,518,838.76
赔偿收入	258,355.27	909,518.67
其他	6,709,186.24	1,832,841.03
合 计	41,975,882.68	28,839,256.48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7 营业外收入(续)

6.4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金融机构财政专项补贴	14,850,000.00	13,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部政府扶持款	3,589,600.00	2,755,938.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扶持款	5,888,600.00	4,257,200.00	与收益相关
闵行区浦江路企业扶持资金	1,0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收到的补贴款	166,210.30	4,185,700.76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5,504,410.30	24,518,838.76	

6.4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9,208.87	876,240.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9,208.87	876,240.94
职工安置费		
罚没支出	25,765.56	500.00
对外捐赠	556,970.00	273,740.00
其他	43,343.63	550,538.24
合　计	885,288.06	1,701,019.18

6.4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624,555.72	206,119,049.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216,408.96	-44,999,120.94
合　计	88,840,964.68	161,119,928.81

6.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 年 8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572,070.94	6.6908	77,426,412.25
港币	10,033,081.12	0.8625	8,653,532.47
结算备付金			
其中：美元	2,987,248.02	6.6908	19,987,079.05
港币	11,501,832.85	0.8625	9,920,330.83
存出保证金			
其中：美元	270,000.00	6.6908	1,806,516.00
港币	1,500,000.00	0.8625	1,293,750.00

7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仪电集团购买华鑫证券 66%股权，向飞乐音响购买华鑫证券 24.00%股权，向上海贝岭购买华鑫证券 2%股权。同时，本公司拟向仪电集团出售所持有的金陵置业 100.00%股权、择鑫置业 68.00%股权、青剑湖 51%股权、奥仑 100%股权、华勋 51%股权、华鑫智诚 35%股权及本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包括宜山路项目、杨思园区项目、松江园区项目、沪太路项目及 PDP 项目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该交易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拟置入单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包括拟置出单位金陵置业等 5 家公司及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

8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8.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金陵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汽车出租营运	100		设立
上海金陵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业管理	100		设立
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仪表元器制造	75		设立
上海普林电路板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路板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择励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业管理等	100		设立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证券业务	66.67		设立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证券业务		100	设立
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证券业务		100	设立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证券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无上述情况。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上海无线电二十厂有限公司清算中，由清算组控制。

8.1.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33	1,316,791.83		263,692,840.7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
无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形。

8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8.1.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32,039,424.54	140,960,902.34	926,579,218.53	139,451,071.81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8,578,535.14	3,950,375.48	3,950,375.48	164,978,288.37	543,813,244.79	30,019,436.18	30,019,436.18	13,947,521.21

8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8.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8.2.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屋租赁管理	50		权益法
上海力敦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	50		权益法
上海鑫敦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50		权益法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基金业		39.56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8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8.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8.2.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力敦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鑫敦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力敦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鑫敦实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583,614.64	20,924,162.48	16,311,422.86	9,031,462.99	17,311,327.74	6,906,903.9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384,705.77	1,816,998.29	10,352,720.56	8,730,022.22	1,150,001.89	275,762.02
非流动资产	235,337,006.26		436.73	240,303,986.14		1,150.25
资产合计	**242,920,620.90**	**20,924,162.48**	**16,311,859.59**	**249,335,449.13**	**17,311,327.74**	**6,908,054.17**
流动负债	62,260,866.11	4,040,588.81	7,698,942.17	53,418,283.47	4,299,728.03	2,137,139.93
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10,000,000.00		
负债合计	**67,260,866.11**	**4,040,588.81**	**7,698,942.17**	**63,418,283.47**	**4,299,728.03**	**2,137,139.9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5,659,754.79	16,883,573.67	8,612,917.42	185,917,165.66	13,011,599.71	4,770,914.2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7,829,877.40	8,441,786.84	4,306,458.71	92,958,582.83	6,505,799.86	2,385,457.12
调整事项				21,401,139.85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1,036,100.66			21,401,139.85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8,865,978.06	8,441,786.84	4,306,458.71	114,359,722.68	6,505,799.86	2,385,457.12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4,903,749.20	13,342,082.88	3,923,304.21	81,561,356.08	19,216,135.48	5,686,711.48
财务费用	199,936.38	-9,512.95	-61,425.89	1,324,523.26	-48,091.17	-7,499.90
所得税费用	7,879,783.02	341,555.48	147,476.69	12,356,190.70	490,449.90	1,137,386.20
净利润	23,639,349.03	3,871,973.96	3,842,003.18	36,133,718.07	5,511,599.71	3,270,914.2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3,639,349.03	3,871,973.96	3,842,003.18	36,133,718.07	5,511,599.71	3,270,914.2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0,128,591.87	790,826.56	3,969,630.22

8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8.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8.2.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315,773,480.50	352,034,305.72
负债合计	88,696,769.84	137,042,803.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7,076,710.66	214,991,502.4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9,831,546.74	85,050,638.35
调整事项		
-商誉	29,793,214.73	29,793,214.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139,771.12	2,573,759.3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1,764,532.59	117,417,612.4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91,782,864.68	400,577,016.93
净利润	11,554,213.56	63,318,265.8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530,994.69	-4,581.58
综合收益总额	12,085,208.25	63,313,684.2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9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9.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8,658,289.23			868,658,289.23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1）债务工具投资	413,162,740.00			413,162,740.00
（2）权益工具投资	455,495,549.23			455,495,549.23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7,201,545.56	357,874,296.24		865,075,841.8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507,201,545.56			507,201,545.56
3.其他		357,874,296.24		357,874,296.24
（三）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75,859,834.79	357,874,296.24	-	1,733,734,131.03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1.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衍生金融负债				
3.其他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9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9.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4,708,670.23			494,708,670.23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77,481,272.00			77,481,272.00
（2）权益工具投资	417,227,398.23			417,227,398.23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2,906,247.22	493,483,883.51		1,246,390,130.73
1.债务工具投资		20,764,000.00		20,764,000.00
2.权益工具投资	752,906,247.22			752,906,247.22
3.其他		472,719,883.51		472,719,883.51
（三）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47,614,917.45	493,483,883.51	-	1,741,098,800.96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1.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衍生金融负债				
3.其他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9.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为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9.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其他	357,874,296.24	投资标的市价组合法	投资标的市价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350,000 万元	28.82	28.82

10.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8.1。

10.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8.2。

10.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宝通汎球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金陵智能电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南洋软件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飞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始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融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5 关联交易情况

10.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0.5.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上海宝通汎球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9,600.00	342,723.00
上海宝通汎球电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101,493.46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1,968.90	158,130.00
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8,581.13	
上海飞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8,376.08	
上海南洋软件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14,973.16	
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32,679.00	

10.5.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上海金陵智能电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79,022.00	1,074,306.66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1,108.81	227,310.17

10.5.2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和支出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业务收入	1,247,442.74	1,151,858.09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单元席位出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437,545.29	17,401,887.29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4,325.25	1,288,348.61

10.5.3 利息支出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借入次级债利息支出	双方协议	12,505,000.00	100.00	18,706,250.00	100.00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票面利率	1,958,333.33	4.72	2,983,333.33	4.72
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票面利率	3,916,666.67	9.45	5,966,666.67	9.45
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票面利率	5,875,000.00	14.17	8,950,000.00	14.17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5.4 关联租赁情况

10.5.4.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金陵智能电表有限公司	房屋	1,198,734.34	2,107,175.28
上海始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667,857.14	1,006,666.00

10.5.4.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房屋	4,097,738.81	6,384,322.03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4,044,618.36	

10.5. 5 关联方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10.5. 5.1 关联方认购和赎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关联方	集合理财计划名称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份额(万份)	本期新增份额(万份)	本期减少份额(万份)	2016 年 8 月 31 日持有份额(万份)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财富智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1.31		10,001.31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融智享 19 号	24,944.68	28,222.41	22,100.00	31,067.09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150.45	1,521.19		18,671.64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财富智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		9,000.00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融智享 12 号	5,402.53	2,345.92	7,748.45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514.28			65,514.28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融智享 13 号	41,327.13	16,640.81	4,081.43	53,886.51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183,340.38	48,730.33	62,931.19	169,139.52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5.5 关联方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10.5.5.1 关联方认购和赎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关联方	集合理财计划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份额(万份)	本期新增份额(万份)	本期减少份额(万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份额(万份)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财富智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781.83	16,498.01	59,278.53	10,001.31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融智享 19 号		24,944.68		24,944.68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150.45		17,150.45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财富智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		9,000.00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融智享 12 号		33,204.17	27,801.64	5,402.53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514.28		65,514.28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鑫融智享 13 号		41,327.13		41,327.13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52,781.83	217,638.72	87,080.17	183,340.38

10.5.5.2 公司向关联方收取集合资产管理费情况

关联方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管理费金额	占同期管理费总额比例%	管理费金额	占同期管理费总额比例%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751,012.57	9.76	1,083,950.31	2.70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320,569.32	0.46	385,000.79	0.96
合　计	7,071,581.89	10.22	1,468,951.10	3.66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0.5.6 关联方参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10.5.6.1 关联方认购和赎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关联方	定向理财计划名称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份额(万份)	本期新增份额(万份)	本期减少份额(万份)	2016 年 8 月 31 日持有份额(万份)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3,360.00		17,139.26	16,220.74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3,299.56			103,299.56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仪电电子 2 号（集团）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3,786.82		23,786.82
合　计		136,659.56	23,786.82	17,139.26	143,307.12

关联方	定向理财计划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份额(万份)	本期新增份额(万份)	本期减少份额(万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份额(万份)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5,700.00		17,139.26	65,700.00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4,338.60		24,338.60
合　计		65,700.00	24,338.60	17,139.26	90,038.60

10.5.6.2 公司向关联方收取定向资产管理费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管理费金额	占同期管理费总额比例%	管理费金额	占同期管理费总额比例%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371,423.02	0.54	597,398.69	1.49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22,168.88	1.19	1,367,755.26	3.41
合　计	1,193,591.90	1.73	1,965,153.95	4.90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0.5.7 公司认购关联方理财产品情况

关联方名称	认购基金名称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份额(万份)	本期新增份额(万份)	本期减少份额(万份)	2016 年 8 月 31 日持有份额(万份)	实现收益（万元）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建设银行华鑫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566.97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建行-华鑫期货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566.97

关联方名称	认购基金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份额(万份)	本期新增份额(万份)	本期减少份额(万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份额(万份)	实现收益（万元）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建设银行华鑫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18,300.00	1,000.00	14,300.00	5,000.00	2,517.14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建行-华鑫期货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690.71
合　计		23,300.00	1,000.00	14,300.00	10,000.00	3,207.85

10.5.8 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情况

关联方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577,367.46	10,183.27
上海融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6,922.69	57,080.82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7,294,466.55	1,767,453.49
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	1,495,900.0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3,346.25	10,724.75
合　计	10,962,102.95	3,341,342.33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0.5.9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2016 年 1-8 月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2015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5 年 8 月 5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受托业务经营目标	-	9,679,282.98

10.5.9.1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置业”） 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26.62%，2015年8月5日，本公司与华鑫置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华鑫置业将相关业务委托公司进行管理和实施，托管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托管事项主要内容为1、对项目业务的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源选择、产品定位、可行性分析及投资立项、规划和设计、招投标、项目具体实施及供应商选择、项目的营销及租赁、物业管理、经营目标和计划的制定，并可将具体业务委托第三方，公司在实施该管理权限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应事前征得华鑫置业的同意。2、对股权的管理：除华鑫置业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外的其他所有股权的日常管理，但对于增资、减资、股权出让、清算及标的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委派等重大事项应事前征得华鑫置业的同意，相关股权的收益权仍归属于华鑫置业。3、对资金筹措：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的筹集与使用安排。

10.5.9.2本公司在完成受委托的业务经营目标后，华鑫置业需支付本公司托管费用。托管费用按华鑫置业主营业务收入（不含华鑫股份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存续的系统内往来的主营收入）分段计算，5亿元以下（含5亿元）按2.5%计，超过5亿元但小于10 亿元(含10亿)的部分，按2%计，大于10亿元的部分，按1.5%计。年托管费不足1250万元，按1250万元计。华鑫置业于次年1月底前按照年度预算数预付托管费用，4月底前结清。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0.5.10 关联担保情况

10.5.10.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10.5.10.1.1 担保上海择鑫置业有限公司事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择鑫置业有限公司	193,790,000	2015 年 8 月 27 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未履行完毕

上海择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择鑫置业”）为均受仪电集团控制，上海若兰投资有限公司对择鑫置业持股比例为 32%。本公司通过择鑫置业受让上海若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汇朕天园 32 幢房地产，该房产建筑面积约 12.06 万平方米，总金额约 4.94 亿元。择鑫置业向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 2.5 亿元，用以支付上述交易的部分款项。本公司与上海若兰投资有限公司为该项融资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择鑫置业借款余额为 156,877,619.04 元。

10.5.10.1.2 担保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事项

根据 2013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及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方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与仪电集团签署《反担保协议书》，按约分别于 8 月 19 日、9 月 17 日将公司所持有的上海金陵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上海择励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实际控制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仪电集团对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10.5.10.1.3 担保苏州工业园区青剑湖置业有限公司事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苏州工业园区青剑湖置业有限公司	260,000,000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19 年 8 月 26 日	未履行完毕

2016 年 8 月 25 日，苏州工业园区青剑湖置业有限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人民币抵押贷款合同》，贷款额度为 2.6 亿元整，贷款用于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正路北、亭隆街西联合生活广场的建设项目的开发费用，以及贷款人同意支付的其他有关该项目的费用。同时，为保证按时清偿贷款债务，苏州工业园区青剑湖置业有限公司将该联合生活广场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所有上盖建筑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华鑫股份为青剑湖公司上述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保证，并为青剑湖公司的建设项目提供完工及超支保证。青剑湖公司另一股东方苏州橘颂投资有限公司将自身对青剑湖公司拥有的 49%股权质押予华鑫股份，以作为对华鑫股份为青剑湖公司提供保证之反担保措施。

10.5.10.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385,000,000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未履行完毕

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 385,000,000 元出口基地建设贷款，为了降低融资成本，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为这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起始日 2014 年 6 月 27 日，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0.5.11 其他关联交易

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资产”）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委托仪电资产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陵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出租”）实施整体经营管理。2015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与仪电资产签订《托管经营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托管经营期限为自仪电资产整体接管金陵出租之日（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保留对金陵出租股权的处分权（含转让、赠与、质押等）、收益分配权、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审批权，除此之外对金陵出租经营管理事项和部分股东权利委托给仪电资产管理和行使，全面管理金陵出租的生产、经营、业务、党群、安全、稳定和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并保持现有经营场地租赁合同期内经营场地不变。托管经营目标：金陵出租每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 285 万元。托管费用：金陵出租经审计的净利润在 285-360 万元（含 360 万元）之间，本公司向仪电资产支付实际净利润与 285 万元差额的 100%；金陵出租经审计的净利润在 360 万元以上，在 285-360 万元（含360 万元）区间内，本公司向仪电资产支付实际净利润与 285 万元差额的 100%；在360 万元以上部分，本公司向仪电资产支付实际净利润与 360 万元差额的 85%；净利润低于 285 万元（含 285 万元）或亏损，先以下一年度净利润弥补至 285 万元（含 285 万元）后，仪电资产方可参照前 2条获得业绩报酬。

10.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6.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金陵智能电表有限公司	188,824.09		187,389.49	
其他应收款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9,679,282.98	
应收账款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31,459.15			
其他应收款	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是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242,857.14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6.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上海无线电二十厂有限公司		9,982,989.78
应付账款	上海宝通汎球电子有限公司		145,111.46
预收账款	上海金陵智能电表有限公司	179,499.83	
预收账款	上海始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425,000.00
其他应付款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246,849.28	
其他应付款	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503,584.74	
其他应付款	上海始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	170,000.00
次级债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债券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11 承诺及或有事项

11.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承诺事项。

11.2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或有事项。

1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1 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在出售股权的出售和购买所有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条件下，公司向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出售所持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67%的股权。截止报告日，该股权交易行为尚在进行中。

12.2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 其他重要事项

13.1 经 201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陵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股权以人民币 35,102,728.05 元转让给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截止本财务报告日，该项股权转让协议未签订。2015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与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托管经营协议》，委托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陵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实施整体经营管理。鉴于本公司已将金陵出租委托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且本公司迄今未就金陵出租 20%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任何法律文件，2016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上海金陵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股权事项的议案》。

13.2 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经批准提前终止经营。该子公司于 2013 年年末进入清算阶段，由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截止本财务报表日，清算工作仍未结束。另外，2015 年 9 月公司决定启动上海普林电路板有限公司的清算程序，并通过报纸刊登了清算公告。

13.3 2015 年 11 月，上海证监局就“伊世顿事件”对公司孙公司华鑫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期货”）进行了现场专项检查，2016 年 1 月，华鑫期货收到上海证监局沪证监决【2016】8 号文（以下简称“文件”），文件要求华鑫期货严格隔离前后台业务、规范部分居间返佣财务处理方式。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华鑫期货对落实前后台业务分离、居间返佣财务处理方式进行自查并根据上海局文件要求完成整改。同时，华鑫期货已建立或修订管理制度，并完善相关的审批和监督机制，严格杜绝内部控制中的疏漏。

13.4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向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递交诉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武汉证券交易中心证券登记、存管、结算纠纷提交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武交中心支付我公司 300 万元“94（二）国债”铺底券本金及相应利息合计 763.56 万元；（2）请求依法判令广经开国投对武交中心付款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受理该案件，决定立案审理。原定 2012 年 5 月 23 日于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第七法庭进行开庭，开庭前武汉证券交易中心就该案件管辖权异议提出上诉，2012 年 12 月 13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立民终字第 1728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其上诉，裁定本案仍归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管辖受理。2013 年 4 月 23 日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2012）穗萝法民二初字第 234 号民事判决如下：武汉证券交易中心向公司支付 300 万元“94（二）国债”铺底券本金及相应利息合计 300 万元及国库券内利息 78 万元，国库券到期后的逾期利息自 1996 年 4 月 2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计付至清偿日止。武汉证券交易中心对该判决不符，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 年 9 月 10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穗中法金民终字第 1122 号民事判决如下：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 94（二）国库券兑付本金 300 万元及国库券期内利息 78 万元，国库券到期后的逾期利息自 1996 年 4 月 2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计付至清偿日止。武汉证券交易中心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承担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4 年 11 月 10 日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2014）穗萝法执字第 1976 号《受理申请执行案件通知书》已正式立案执行，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收到（2014）穗萝法执字第 1973 号证券汇兑纠纷案件执行款 3,959,936.24 元，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收到（2014）穗萝法执字第 1973 号证券汇兑纠纷案件执行款 820,063.76 元。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冲减账面其他应收款 1,605,000.00 万元，应收账款 55,980.85 元，该诉讼案件已结清。

15 补充资料

15.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4,480.11	692,849.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504,410.30	24,518,838.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132,403.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外收入和支出	15,311,704.21	1,926,548.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100,592.31	-5,542,861.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25,858.07	-3,326,264.10
合计	27,864,144.24	27,481,515.04

15 补充资料（续）

15.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 1-8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9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8	0.32	0.32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7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0	0.62	0.62

16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民伟

日期：2016 年 11 月 7 日